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披露媒体名称	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月 2 月 27 日	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018 月 2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中介费用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时间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千洪电子股权。2018 年 4 月 19 日，千洪电子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纶科技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111,511,177 股完成上市，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部分股份 31,660,231 股股票上市，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至此本次重组全部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千洪电子全部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在功能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事项遵循市场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发现关联人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正、客观、合法的，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银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2018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时间。监事会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9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公司监事会以公司规范发展为目标，继续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工作包括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另外，公司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的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9 年，监事会将加强工作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业务技能水平，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1、加强监事的学习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学习，主动、系统地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积极参加包括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辅导学习和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严格履行上述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要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核心，努力做好各项本职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